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赣卫政法字〔2022〕1号

关于落实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权力清单 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委机关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改革举措，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调整情况，根据《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赣府发〔2021〕21号）规定，我委对《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版）》卫生健康系统相关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修改，新增1项、取消7项、调整22项行政权力，已通过省政府审定同意（审定修改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审定修改事项及时修改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对取消的事项立即取消，对调整事项及时调整到位并在网上公开，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清单之外无权力”。

二、各地要按照修改意见，对江西政务服务网本部门相关政务服务事项逐项调整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全程网上办理能力，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三、对于《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五）规定的权力事项调整，各地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报我委备案。

各地在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可向我委政策法规处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孙庆华、曹建新，0791—86252589

附件：江西省卫生健康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调整事项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调整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及编码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依据/调整理由	调整意见
1	卫生健康系统	36012300100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县	<p>1. 省：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p> <p>2. 市：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p> <p>3. 县：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p> <p>4. 赣州市（赣市府发〔2016〕16号）将除市管医疗机构以外权限下放至县级。</p> <p>5. 上饶市（饶府字〔2014〕32号）将鄱阳县范围内市本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下放至鄱阳县。</p> <p>6. 吉安市（吉府发〔2014〕6号）将市本级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实施属地管理，下放至青原区、吉州区办理。</p>	<p>1.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7号）已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废止。</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9项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统一审批管理。第311项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1. 删除原设定依据第2条。</p> <p>2. 增加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3. 调整行使层级，将行使层级由“省、市、县”调整为“省、县”。</p> <p>4. 原备注修改为：1. 省：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2. 县：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p>
2	卫生健康系统	36012300200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市、县	<p>1. 省：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p> <p>2. 市：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p> <p>3. 县：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p> <p>4. 赣州市（赣市府发〔2016〕16号）将除市管医疗机构以外权限下放至县级。</p> <p>5. 上饶市（饶府字〔2014〕32号）将鄱阳县范围内市本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下放至鄱阳县。</p> <p>6. 吉安市（吉府发〔2014〕6号）将市本级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实施属地管理，下放至青原区、吉州区办理。</p>	<p>1.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7号）已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废止。</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9项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统一审批管理。第311项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1. 删除原设定依据第2条。</p> <p>2. 调整行使层级，将行使层级由“省、市、县”调整为“省、县”。</p> <p>3. 原备注修改为：1. 省：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p> <p>2. 县：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p>

3	卫生健康系统	36012300600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中外合资（作）、港澳台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省、市	<p>1. 省：省直医疗机构、中外合资（作）、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p> <p>2. 市：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的设置审批。</p> <p>3. 以具体疾病名称或“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1. 以具体疾病名称或“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在医疗机构登记阶段进行，与权力清单第7条内容重复。</p> <p>2. 修改设定依据第3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十一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或者撤销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p>	<p>1. 原设定依据第3条修改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十一条。</p> <p>2. 原备注删除第3条。</p>
4	卫生健康系统	36012300700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中外合资（作）、港澳台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省、市、县	<p>1. 省：省直医疗机构、中外合资（作）和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以具体疾病名称或“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的核准。</p> <p>2. 市、省直管县（市）：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专科医院、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二级综合医院、二级专科医院、二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学健康体检中心的执业登记。</p> <p>3. 县：一级综合医院、一级专科医院、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执业登记。</p> <p>4. 抚州市（抚府发〔2018〕5号）将原市本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权限下放至县级。</p>	<p>1.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8项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p> <p>2. 《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第七条，要求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p>	<p>增加设定依据《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第七条。</p>

5	卫生健康系统	360123026000	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p> <p>2.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从事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家卫生计生委批准，并在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定的实验室中进行。</p>	<p>1. 原设定依据第2条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p> <p>2. 原设定依据第3条增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p>
---	--------	--------------	-------------------------	--	------	---	--	--	--

6	卫生健康系统	36012302800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独立设置）		行政许可	市、县	<p>1. 萍乡市（萍府字〔2018〕67号）将设区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取消；萍乡市（萍乡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将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至县级。</p> <p>2. 鹰潭市（鹰府字〔2013〕24号）将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至县级。</p> <p>3. 赣州市（赣市府发〔2013〕16号）将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至县级。</p> <p>4. 宜春市（宜府发〔2015〕2号）将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至县级。</p> <p>5. 上饶市（饶府发〔2014〕8号）将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至县级；上饶市（饶府字〔2014〕32号）将鄱阳县范围内市级权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下放至鄱阳县；上饶市（饶府字〔2017〕5号）将设区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暂停实施。</p> <p>6. 吉安市（吉府办字〔2014〕123号）将设区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暂停实施；吉安市（吉府办字〔2014〕6号）将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至县级。</p> <p>7. 抚州市（抚府发〔2014〕18号）将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至县级。</p>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9项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纳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统一审批管理。	取消事项，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独立设置）。
7	卫生健康系统	36012302900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按照谁发执业许可谁负责。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7号）已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废止。	取消事项，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8	卫生健康系统	36012303100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省		<p>1. 原设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已废止，已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2021年第4号）替代。</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41和42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p> <p>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2021年第4号）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第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可及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称资质认可机关。</p>	<p>1. 修改事项名称，将事项名称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修改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p> <p>2. 原设定依据删除第2、3、4条。</p> <p>3. 增加设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2021年第4号）第四条、第五条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	--------	--------------	------------------	--	------	---	--	---	---

9	卫生健康系统	360223002000	对违反职业健康服务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含职业卫生技术、放射卫生技术、健康检查、诊断、鉴定服务机构等）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原设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已废止，已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2021年第4号）替代。</p> <p>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2021年第4号）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四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p>	<p>1. 删除原设定依据第2条。</p> <p>2. 原设定依据第3条修改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2021年第4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原设定依据第5点修改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5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	--------	--------------	--	--	------	-------	--	--	---

								<p>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三)其他违反本办</p>
--	--	--	--	--	--	--	--	--

									<p>法规定的行为。</p> <p>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	--	--	--

10	卫生健康系统	360223003000	对用人单位（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原《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4月27日公布实施。已被废止，已由《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替代。</p> <p>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一）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三）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p> <p>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p>	<p>1. 增加设定依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增加设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	--------	--------------	---------------------------	--	------	-------	---	---

										<p>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p>
--	--	--	--	--	--	--	--	--	--	--

								<p>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p>
--	--	--	--	--	--	--	--	--

								<p>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11	卫生健康系统	360223009000	对违反疫苗管理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原设定依据第2点修改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不予行政许可, 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p>	<p>1. 原设定依据第2条修改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2. 增加设定依据《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8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 在备注中增加“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药品监管部门共同行使。”</p>
----	--------	--------------	-------------------------	--	------	-------	--	---	---

									<p>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p>
--	--	--	--	--	--	--	--	--	--

								<p>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第九十三条：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p>
--	--	--	--	--	--	--	--	--

								<p>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2. 增加设定依据: 3.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8 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 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三)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四) 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或者</p>
--	--	--	--	--	--	--	--	--

								<p>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p>
--	--	--	--	--	--	--	--	--

12	卫生健康系统	360223013000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p>1.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7 号)已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废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p>	<p>1. 原设定依据第 1 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2. 删除原设定依据第 2 条。</p> <p>3. 原设定依据第 4 条修改为:《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	--------	--------------	-------------------	--	------	-------	--	--	--

								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	
13	卫生健康系统	360223021000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14	卫生健康系统	360423001000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2.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7号）已将《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废止。</p>	取消事项，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
15	卫生健康系统	360523002000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p>	原设定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16	卫生健康系统	360623005000	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	<p>1. 原《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4月27日公布实施。已被废止，已由《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替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十二）依法</p>	<p>1. 原设定依据第5条修改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八条。 2. 原设定依据第7条修改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3. 原设定依据第8条修改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2021年第4号）第三十四条。</p>
----	--------	--------------	-------------	--	------	-------	--	--

								<p>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p>2. 原设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0 号）已废止，已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 2021 年第 4 号）替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 2021 年第 4 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p>
--	--	--	--	--	--	--	--	--

								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第五十二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	卫生健康系统	360723004000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再次鉴定，属于终局鉴定。 2. 市：首次鉴定。 3. 县：受理申请。 4. 上饶市（饶府字〔2014〕32号）将鄱阳县范围内市本级病残儿医学鉴定下放至鄱阳县。 5. 吉安市（吉府发〔2014〕8号）将首次鉴定下放至县级。 	根据《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已取消。	取消事项，取消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18	卫生健康系统	3607230050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终局鉴定。 2. 市：再次鉴定。 3. 县：首次鉴定。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7号）已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废止。	删除原设定依据第1条。

19	卫生健康系统	360723007000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		<p>《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第三条：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第十八条：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第二十三条：确有专长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确定，考核工作开始前 3 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第二十四条：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p>	<p>1. 原设定依据第 2 条和第 3 条合并，并将设定依据修改为：《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调整行使层级，将行使层级由“省”调整为“省、市”。</p>
----	--------	--------------	-------------------------------	--	------	---	--	---	--

20	卫生健康系统	360723008000	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核准		行政确认	省、市、县	按照谁发执业许可谁负责。	<p>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62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建设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由县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p> <p>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18〕1号）附件一第115项：取消由县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备案。</p>	<p>1. 调整行使层级，将行使层级由“省、市、县”调整为“省、市”；</p> <p>2. 将原备注修改为：1. 省：省本级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审核、验收、批准；2. 市：县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审核、验收、批准。</p>
21	卫生健康系统	360723012000	再生育确认		行政确认	省	<p>1. 省：特殊情况的夫妻申请再生育一胎审批。</p> <p>2. 县：再生育审批。</p>	<p>《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再生育确认已取消。</p>	取消事项，取消再生育确认。

22	卫生健康系统	36072301400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行政确认	县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于2021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妻,经双方共同申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核实,由女方或者男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原设定依据修改为:《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
23	卫生健康系统	360823002000	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条:对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增加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条和《江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目录》二、省级工作部门项目39项:全省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 调整行使层级,将行使层级由“省、市、县”调整为“省”。
24	卫生健康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增加事项,增加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备案。

25	卫生健康系统	361023016000	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入赣执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		原设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已废止，已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2021年第4号）替代，该事项设定法定依据已取消。	取消事项，取消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入赣执业备案。
26	卫生健康系统	361023017000	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专业有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	1. 市：限注册地为市级工商局的企业和个人。 2. 县：限注册地为县级工商局的企业和个人。	《江西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南昌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南昌市政府令141号）。	原备注增加：3. 南昌市（南昌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41号）下放至县。
27	卫生健康系统	361023018000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8项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	1. 修改事项名称，将事项名称修改为“诊所备案（含中医）”。 2. 增加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 必须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8	卫生健康系统	361023027000	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	<p>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省属机构在属地市批准。</p> <p>2. 吉安市(吉府发〔2014〕6号)暂停实施。</p>	<p>《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令,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 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 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进行尸体解剖查验, 并告知死者家属, 做好记录。第六条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 对在医疗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 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隔离措施: 需要查找传染病病因的,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进行尸体解剖查验。</p>	增加设定依据《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令,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六条。

29	卫生健康系统	361023028000	因医学需要进行性别鉴定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于2021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是，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等其他疾病，医学上确有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证明，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到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性别鉴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对孕妇的B型超声检查和其他能够鉴定胎儿性别的技术检查的登记制度，登记检查原因及检查结果等事项，并由两名以上医务人员在登记表上签名。医疗卫生机构有义务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供前款规定的有关登记资料。	原设定依据第2条修改为：《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一条。
30	卫生健康系统	361023029000	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审批已取消。	取消事项，取消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抄送：省审改办。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